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王鸥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、2026年3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71人，代表股份373,496,94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1184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345,157,5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2.2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9 人，代表股份 28,339,4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8300%。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1,548,599,004 股（即公司股份总数 1,554,624,504 股，剔除无表决权的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6,025,500 股）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、董事刘献栋先生、陈飞先生和独立董事于健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**1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**（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王勇先生，持有股份 44,000 股，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关联人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0,619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12%；反对 2,237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93%；弃权 59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20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790%；反对 2,237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61%；弃权 59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4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25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0%；反对 2,790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71%；弃权 1,4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8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4,655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173%；反对 2,790,3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557%；弃权 1,45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7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王康明青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